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海证券为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2日起,新增东海证券为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小300ETF;基金代码:159907;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73,731.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98,686.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更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更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A	广发招财短债C	广发招财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2	006673	0103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9	1.0469	1.05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90,458.23	392,740.74	328,513.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29,045.83	39,274.08	32,851.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0.047	0.05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更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更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28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A	广发安泽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4	0028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1	1.06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269,717.38	25,061,287.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26,971.74	2,506,128.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7	0.059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更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更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341,603.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17,080.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更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更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75,029.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3,751.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更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更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29	0105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7	1.03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9,566,069.17	663,257.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956,606.92	66,325.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36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更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更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A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23	0056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5	1.06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2,208,004.34	943,30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220,800.44	94,330.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0.065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更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更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7,场内简称:中小3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 ,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4. 鉴于本基金和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1日。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3年4月11日,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